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对诺禾致源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同意，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7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2,374.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769,62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6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7日到账，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6,170,038.4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466,781,961.6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截至2021年4月7日募集资金 | 46,678.20 |
| 减：发行费 | 1,531.20 |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5,491.8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448.82 |
| 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 | 38.76 |
| 银行手续费 | 0.06 |
| 加：银行存货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 141.29 |
| 减：销户转出利息 | 65.43 |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243.41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1年3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7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用于项目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0200201619200018221 | 已销户，零余额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110912310310803 | 已销户，零余额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 615255878 | 已销户，零余额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 20000044593200040408342 | 5,243.41 |
| 合计 | / | / | 5,243.4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52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人民币254,918,015.38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财务总监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

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元） | 期限（天） | 预期收益率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 | 52,434,107.97 | 无期限 | 1.73% |
| 合计 | | / | 52,434,107.97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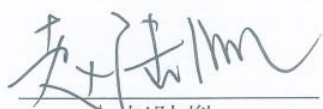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4,976.9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9,809.4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9,809.4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 无 | 14,521.35 | 12,959.21 | 12,959.21 | 12,959.21 | 12,959.21 | 0.00 | 100.00 | 2021.1.31 | 6,739.44 | 是 | 否 |
|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 无 | 9,900.00 | 8,835.00 | 8,835.00 | 3,667.45 | 3,667.45 | -5,167.55 | 41.5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无 | 9,977.28 | 8,903.97 | 8,903.97 | 8,903.97 | 8,903.97 | 0.00 | 100.00 | 2021.3.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16,000.00 | 14,278.78 | 14,278.78 | 14,278.78 | 14,278.78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0,398.63 | 44,976.96 | 44,976.96 | 39,809.41 | 39,809.41 | -5,167.55 | — | — | 6,739.4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无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5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人民币254,918,015.38元。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 | | | | | | | |

| | |
|------------------------|--|
| |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项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243.41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焦延延

